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由於本公司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主要在執行董事的監管之下進行管理及營運，李貴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李貴平先生為中國居民，可近距離掌控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委任居於香港的另一名執行董事或安排一名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因而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確保通過適當及有效安排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且通過下列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本公司已委任李貴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美英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且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提出的查詢，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儘管李貴平先生居於中國，但其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遊證件以訪問香港。高美英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本公司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最新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任何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董事外出時）的方式。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通常並非居於香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港的各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聯交所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緊隨[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建議。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不便的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而我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就涉及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位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的高級人員姓名、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4. **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任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且其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為[編纂]。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將透過多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間具備恰當有效的溝通方式。倘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合規顧問及／或聯席公司秘書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載入本文件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須包含載有緊接上市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佈初步業績公告（統稱「《上市規則》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包含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文件須載有上市申請人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陳述（包括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本文件須載有上市申請人的核數師就(i)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上市申請人於賬目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規定（其中包括），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a)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b)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能以豁免證明書的方式透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6部所適用的任何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妥為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將載列於本文件內。本文件乃於2019年3月31日前刊發，且H股擬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相關規定」）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審計賬目。然而，由於本文件於2018年12月31日後短期內刊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載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財務資料及分析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但由於本文件於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發行，故文件會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第4.4(ii)(a)段（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13.49條) 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相關說明。於此情況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上市規則》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i) 本公司的H股股份須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公司須向證監會取得證明書，豁免遵守條例規定；及
- (iii) 本文件須載有初步財務信息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論述，而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且與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協定。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明書，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

- (i)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內；
- (ii) 本文件於2019年3月底前刊發；及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將於2019年3月底前（即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乃基於以下理由作出：

- (a) 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我們在本文件附錄〔●〕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財務資料及業績論述，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且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條「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董事確認，公眾對我們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本集團的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各自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條例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b) 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

於年終後不久即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業績並不切實可行。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乃由於在刊發本文件之前，我們並無充足時間整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使申報會計師完成審核，亦並無充足時間使董事完成相關的財務分析和比較。倘需要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入本文件，亦會使[編纂]時間有重大延遲。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業績論述會載入本文件，因此為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載入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而開展額外工作及延後[編纂]時間，董事認為得不償失。

**(c) 本公司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適用年度申報規定，並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

我們將就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我們目前預計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投資公眾及有意投資者會知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d)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進行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8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委任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為[編纂]。有關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美英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李志敏女士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且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李志敏女士於處理董事會、公司管理及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政事宜擁有豐富經驗。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據此，李志敏女士可根據下文建議安排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1. 高美英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李志敏女士提供協助（初始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使李志敏女士能夠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2. 高美英女士將與李志敏女士就公司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溝通。高美英女士與李志敏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此外，李志敏女士及高美英女士在需要時將尋求並取得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3. 李志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且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志敏女士可以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的了解。此外，李志敏女士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責。
4. 於首個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評估李志敏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三年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的規定。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李志敏女士於首個三年期間結束時是否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訂立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惟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分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聯交所已分別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建議上限。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須有25%由公眾持有。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i) 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ii)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iii) 發行人將於初始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iv) 發行人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其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
- (v)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足數量（事先須與聯交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接納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下〔最高者：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 (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因行使[編纂]（全部或部份）而導致發行股份增加），

惟上文(i)、(ii)及(iii)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為支持有關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會：

1. 於[編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2.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內就聯交所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3. 本公司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公佈（於[編纂]獲行使前）公眾持股百分比，使公眾瞭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4.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於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5.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
6.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已訂立並將訂立以下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 (i) 我們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江蘇寶京52.00%的股權；
- (ii) 我們預期於[編纂]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鎮江科技31.00%的股權。

預計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將於[編纂]前完成。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改制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i)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江蘇寶京及鎮江科技各自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使用江蘇寶京及鎮江科技合併計算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採用相關規模測試，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總計）均低於5%。
- (ii)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儘管本公司已與相關對手方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但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尚待雙方完成。由於本公司尚未完成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故本集團從未參與江蘇寶京或鎮江科技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將需要花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完全熟悉該兩間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以及匯集及編製本文件中會計師報告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要在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完成後至本公司[編纂]期間的緊迫時間內披露江蘇寶京及鎮江科技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完整財務資料是不切實可行的。

因此，經考慮江蘇寶京及鎮江科技的非重大性及為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須取得、編製及審核相關過往財務資料須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於本文件中編製及載入江蘇寶京及鎮江科技的完整財務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i) **於本文件中披露必要資料**：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更多細節，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載入下列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i)目標公司與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ii)交易的對價；(iii)釐定對價的基準；(iv)對價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v)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vi)有關交易的買賣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如有）。